

2017 年 5 月 16 日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
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》
第 2 章：監察慈善籌款活動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開場發言
(擬稿)

主席：

我們歡迎審計署就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進行衡工量值審計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
2. 報告書第 4 部分談及「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獎券活動牌照」。獎券活動牌照是由民政事務總署（民政總署）根據《賭博條例》（第 148 章）第 22 條負責簽發，主要目的是規管賭博活動。會社、協會或其他團體如欲籌辦或經營任何獎券活動，須向民政總署申領獎券活動牌照。

3. 民政總署簽發的獎券活動牌照旨在規管有關的獎券活動。主辦團體須遵守的牌照條件皆與舉行的獎券活動有關，例如獎品分發的安排、獎券的設計、活動舉行期間的安排及活動舉行後須提交的文件等。持牌人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按牌照條件，在牌照註明的時限前提交不同的文件，以確保獎券收益悉數用於批准用途上。

4. 民政總署在收到相關文件後會仔細審核，以及向籌辦機構就個別文件澄清及跟進。此外，為增加獎券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，民政總署除了在部門的網站及“香港政府一站通”公布獎券活動的機構名稱、日期及地點外，亦會把批准發售獎券數目及售價於部門網站公布。

5. 民政總署接納報告書第 4 部分就獎券活動牌照的建議，認同有助進一步加強監察獎券活動。我們亦會與相關部門就報告書第 2.19(a)段的建議，研究擬議措施的可行性，以進一步提升各類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。我們計劃主要從四方面推展工作：

- (一) 檢視監察機制，並考慮適當措施以阻遏遲交文件的個案；
- (二) 提升牌照資訊系統，以便監察持牌機構遲交文件的情況；
- (三) 提供更多指引，以方便持牌人準備周年財務報表；以及
- (四) 研究措施方便公眾查閱獎券帳目。

6. 謝謝主席。